

企业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公告

尊敬的客户：

为支持疫情防控、保障企业复工及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国家外汇管理局日前出台了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的政策。即日起，凡符合下列要求的企业皆可享受[资本项目收入境内支付时无需事前逐笔提交真实性材料](#)的便利：

- 一、注册为北京、上海、深圳的非金融企业（房地产企业、政府融资平台除外）；
- 二、近一年无外汇行政处罚记录；
- 三、货物贸易名录分类结果（如有）为A类。

另外，以上便利所涉及的资本项目外汇收入范围包括外汇资本金，外币外债资金，境外上市调回资金，资产变现账户内资金以及境内再投资专用账户内资金。

具体流程更新或其他疑问，请咨询您的客户关系顾问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
86 21 35963037。

感谢您的支持！

附件：

-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关于印发《北京地区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 [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关于在全辖开展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试点](#)
- [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关于在全辖开展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试点的通知](#)

浦发硅谷银行

2020年3月